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限：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單位名稱：            ，            元					
		核定計 畫金額 (教育部 填列) (元)	核定補 助金額 (教育部 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培訓、 訓練類費用	訓練器材			
		材料費			
		膳費			
	出國參加 國際比賽費用	交通費			
		住宿費			
		膳費			(請列出各項經費算式)
	國內參加 比賽費用	交通費			
		住宿費			
		膳費			
	辦理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單位名稱：           ，           元	
<p>備註：</p> <p>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p> <p>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p> <p>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p> <p>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p> <p>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p> <p>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p> <p>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p>九、補助項目請依「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第 5 點編列，並說明編列具體內容。鐘點費請參考「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支給基準」編列。各項物品單價不得編列 1 萬元以上(例如訓練器材及材料等)。</p>	

